

# “随手拍”不能变成“侵权拍”

孟海翔

## 晚报观察

很多人都刷到过一些曝光视频,诸如多人打架互殴,司机拒载短途乘客等等。这类视频充满矛盾冲突,现场感强,一经发出即引热议,成为“流量密码”。有人质疑,随意拍摄他人曝光,以及对视频进行剪辑、文字引导,可能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(据12月17日《沧州晚报》4版)

如今,几乎人人都有摄像头,人人都有网络账号,随手拍摄、随手发布成为一种常见现象。在如牛毛的短视频作品中,有一类短视频专门曝光不公平、不合理现象。有人为博取流量,精心制作拍摄发布此类视频。

一些网络平台曾专门鼓励网友拍摄曝光生活中的不合理现象,一些地方部门也鼓励市民“随手拍”交通违规等行为。

虽然网友或市民拍摄、曝光社会不良现象,有诸多积极意义,但如果拍摄者、发布者缺乏法律意识,其行为很可能侵犯了



他人的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名誉权,并因此被追究侵权责任。前段时间有则新闻,有人在网上发布“司机拒载短途乘客”的视频。司机在遭到网友辱骂后,对视频发布者提起诉讼,最终视频发布者删除视频、赔礼道歉,并向司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。

所以,不管以什么名义,都不能随便在网上侵犯别人的权利。即便曝光对象行为违法违规,也应该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来惩处,而不是由视频发布者用曝光的形式来惩罚。也就是说,即使曝光对象是违规者,但在法

律没有裁定其违规之前,他的个人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。

而网络曝光视频乱象频出,表面看是一些人法治意识淡漠,试图通过扩散信息进而推动司法机关积极介入,从本质上,仍透露出“法力”乏力的现实窘迫。遇事不是走正常的司法程序,而试图诉诸于舆论,博得大众眼球。

置身信息时代,我们在获得极大自由的同时,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权责对等,群己有度。任何事,有可为,有不可为。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缺乏边界的监督,也从来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。

## 留言板

### 92岁的“练摊”大爷

【事件】

他一直在学习,一直在进步。

不会写字却爱书如命,靠自学识字读书。市区92岁的杨沛华为了方便读书,特意去摆书摊。他每周末坚持摆摊,中午就在闹市枕书休息。于他而言,只要能读书,哪怕午饭只是热水就干粮,也一样吃得香甜。

(12月19日《沧州晚报》)

【留言板】

@小小爱柠檬:老爷子都92岁了,还每天坚持阅读六七个小时,让人敬佩。

@静候佳音:我也买过他的书,他是个爱书人,每一本书都收拾得干干净净。

@时间里的飞人:做自己喜欢的事儿,就会有无穷的乐趣。

@悠悠:读了他的故事,让人感动。

@碎碎念:淘书、看书、卖书,他是个爱书人。

@别藏了我在看:我也喜欢读书,只要拿起书本就不愿放下。沉浸在书香里,比看手机有意义。

@记忆只有7秒:我从这位老大爷那里买过书,就在金街那,人特别好。

@青青河边草:我曾经的理想是开一家小书店。现在城市里找一家书店都不好找了。

@迷糊猫:看了他的经历,真是由衷佩服,从大字不识一个到可以免费阅读,

@开怀:让人敬佩!

## 画中话

### 哄抬价格,该罚!



进价27.8元一盒的连花清瘟胶囊被电商炒至百元出售,拒绝单卖的抗疫“套餐”里搭售与抗疫无关的“豪华”保健药……近日,各地市场

监管部门重拳出击,公布一批查处涉疫物资价格违法典型案例,严惩一批涉疫药品哄抬价格违法行为。

(据新华社)

## 回音壁

### 男孩考99分控诉父母只关心扣的1分

近日,江苏淮安一男孩某科考了99分,却被父母追问丢的那1分是怎么回事,是不是粗心大意了。男孩听后有些难过,然后痛哭起来。他边哭还边控诉父母,为何每次自己考了99分,他们从来不在意自己考得有多好,反而只关心丢的那1分。父母听后,感觉很惭愧。

据@长沙电视台

回音:这孩子给父母上了一课。

### 男子让婴儿“开车”拍视频炫耀被查

近日,网上一段短视频引起四川甘孜交警注意。视频中,1名婴儿站在驾驶人腿上扶着方向盘,驾驶人则两手放在身体两侧,让人提心吊胆。经调查,民警锁定了驾驶人,在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后,罚款200元,驾驶证记3分。

@公安部交管局

回音:简直拿生命开玩笑。

沧州市

文明办提醒您:

## 讲好“五句话”

您好、请、谢谢、对不起、没关系

## 做好“十个不”

- 不浪费粮食
- 不乱扔垃圾
- 不随地吐痰
- 不车窗抛物
- 不随意插队
- 不乱停乱放
- 不逆行
- 不闯红灯
- 不私搭乱建
- 不占道经营

沧州市文明办 宣